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19〕04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19〕19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36号）精神，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0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7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19 年“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

下:

一、项目主管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会同我局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五、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规定,现将巴州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本地细化的任务目标要求,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 1.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情况表  
2.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抄送： 财政局各领导、      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19年6月7日印发

---

附件1:

博湖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地州市（或县市区）合计								700	700	0	0	0	0	632	0	0	
1	6528292019007	大棚建设	新建	设施农业	2019年	本布图镇本布图村四组集体土地	新建钢架结构育苗、蔬菜种植大棚5座（长100米，宽18米，高4米，采用钢架结构）（包括内部喷灌系统、大棚周边生产和环境建设），总占地面积15.5亩，每座35万，总投资175万，产权归村委会。2.采用“村委会+基地+农户（贫困户）”的模式运作，大棚所有人按照所获股份投入资金比例，大棚承包费用于给贫困户分红（每年受益户由村两委开会研究决定）。引导农户（贫困户）参与建设，同时发放务工费用。	175.00	175.00					50			恰格德尔
2	6528292019203	棚圈建设	新建	牲畜棚圈	2019年	本布图镇新布呼村	12户新建暖圈，每户一座，每座100m <sup>2</sup> ，圈墙为砖结构（后墙高2.2米*侧墙高2.8米*前墙高1.2米），圈顶石棉彩钢板（厚度10cm，面积60m <sup>2</sup> ），直径80的钢管柱子2根，铁饲草槽2套（4米*0.5米），铺地砖8m <sup>2</sup> （自愿），每座补贴3万元。	36.00	36.00					12			恰格德尔

博湖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3	6528292019211	鸡舍建设	新建	禽舍建设	2019年	塔温觉肯乡塔温觉肯村	根据塔温觉肯村贫困户发展意愿，计划新建12座鸡舍，每户一座，每座50m <sup>2</sup> ，圈墙为砖结构（四面墙高2.2米，墙厚24CM），舍顶防火石棉彩钢板（厚度8cm），舍内全部铺地砖（或水泥地平），养鸡配套设施（饮水桶等），每座补助2.25万元。	27.00	27.00					12		任传鹏
4	6528292019032	棚圈建设	新建	牲畜棚圈	2019年	查干诺尔乡敦都布呼村	18户新建棚圈，每户一座，每座100m <sup>2</sup> ，圈墙为砖结构（后墙高2.2米*侧墙高2.8米*前墙高1.2米），圈顶石棉彩钢板（厚度10cm，面积60m <sup>2</sup> ），直径80的钢管柱子2根，铁饲草槽2套（4米*0.5米），铺地砖8m <sup>2</sup> （自愿），每座补贴3万元。	54.00	54.00					18		王心莹
5	6528292019030	青贮窖	新建	人工草料池	2019年	查干诺尔乡敦都布呼村	为8户有养殖基础的贫困户新建青贮窖，户建35立方米的青储饲料池，每户补助9000元，合计：72000元。	7.20	7.20					8		王心莹

博湖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6	6528292019316	2019年畜牧养殖项目	新建	产业发展	2019年	查干诺尔乡乌腾郭楞村	将有发展生产和有养殖意愿的5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150万发展奖金（每户购买30只育肥羊，每只补贴1000元，每户合计3万元），以购买的育肥羊入股以村委会名义成立的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合作社签订合同（合同2年一签订），每年以投入奖金的10%进行现金分红（每户3000元），合作社还将开展贫困户养殖技术培训，保证贫困户掌握养殖技术，待合同期满后（根据入股贫困户意愿继续入股还是退出），合作社根据合同返还贫困户本金，由村委会根据贫困户意愿统一购买价值3万牲畜，其余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150	150					50			王心莹
7	6528292019051	晒场建设	新建	设施农业	2019年	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	为本村贫困户，建设一座硬化晒场，参数为65米*85米，共5525平方米，依据市场造价135元/平方米	75.00	75.00					107			张国晋

博湖县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8	652829 2019 142	餐饮夜市广场	新建	旅游扶贫	2019年	乌兰再格森乡 乌兰再格森村	在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美食街，建设钢架遮阴棚，吸纳贫困户经营餐饮、夜市，配有特色和销售农副产品可移动展销车等，在现有美食街商户的基础上，将美食街打造成博斯腾湖5A级景区的一个亮点，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带动贫困户就业及农副产品的销售。建设内容：建设450米钢架遮阴棚75万元；购买精美可移动展销车10台，每台2万元，共20万元；购自动售水机2台，每台1.5万元，共计3万元；购冰淇淋机2台，每台1.5万元，共计3万元；配套桌椅板凳100套，每套1980元，共19.8万元；建设移动饕坑3座，每座1万元，共计3万元；配备环卫设施若干，需要2万元。合计125.8万元。美食街建成后，用于全乡有条件经营贫困户开展美食经营，或将展销车和饕坑出租，按照项目总投资的8%-10%进行分红。	125.80	125.80					75			张国晋
9	652829 2019 317	北山牧道修缮	修缮	基础设施	2019年	北山草场	洪水冲毁路段，使用石子、土戈壁进行填平加固处理，对于部分因降水冲出的沟壑进行压实填平，同时在源头使用铺设涵管引流或者人工挖沟引流处理，尽量不让雨水淤积，破坏路面，山顶落石阻挡路面区域，使用工程机械移除大石，使用碎石子、土戈壁填平压实处理，保证车辆安全通行。	50	50					300	0	0	吴登东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博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博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县覆盖率	=100%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贫困户满意度	≥90%	
					群众认可程度	≥90%	